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44(CAR)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

96.05.21 兆產(96)備字第 0441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、管路、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，應按下列規定之百分比負擔自負額，但最低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：

損 失 次 數	自 負 額
第 一 次	損失之 20%
第 二 次	損失之 30%
第三次以上	損失之 50%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